

上海市紫阳中学学生校服穿着制度

(2026年修订版)

为规范校园管理、培育优良校风、强化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、纪律意识与文明礼仪，依据上海市教委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意义

校服着装与校园文化建设相关，是培育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，蕴藏着学校育人的初心；文明着装是学生团队意识、学生精神面貌的重要体现；规范穿着，是学生素养、学生集体形象的重要，是全校学子共同的责任，无论在校园内外，整洁的校服形象，一言一行都代表学校的形象，是传递学校校风的流动名片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穿着时间

1. 日常穿着

学生在校期间或根据需要自觉规范穿着校服。

2. 集体活动与重要仪式穿着

升旗仪式、重要典礼、入团仪式、表彰大会、校外实践等活动，根据需要统一着装。

3. 体育课穿着

统一穿着校服，搭配适合运动的运动鞋，确保运动安全与活动便利。

(二) 穿着规范

1. 按季节穿着对应校服，可根据天气变化合理搭配校服。

2. 上衣纽扣扣齐、拉链拉满，不敞怀、不披衣、不将校服系于腰间。

3. 裤脚平整，不卷边、不改窄、不改制款式。

4. 校服保持干净整洁，无污渍、无破损、无涂鸦、无粘贴无关贴纸或图案。

（三）爱护与管理要求

1. 学生应珍惜爱护校服，养成规范穿着、及时清洗、妥善存放的良好习惯。
2. 建议在校服内侧标注班级、姓名，便于遗失后查找认领。校服如有丢失，可先到学校“失物招领处”查询认领；确认遗失的，通过班主任向总务处申请补购。
3. 严禁擅自修改校服、在校服上涂画、转借校服给校外人员。

（四）检查与考核

1. 班级检查：班主任每日晨检、课间巡查，对不规范着装当场提醒、督促整改。
2. 校级检查：执勤教师、大队部在校内各场所开展随机检查并记录。
3. 德育处抽查：德育处每周抽查、每月通报，将校服穿着规范情况纳入每月“温馨班级”评比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制度由上海市紫阳中学德育处附则解释和修订。

上海市紫阳中学

2026年4月